富民县乡村振兴局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

一、以家庭为单位，2014年以来按规定程序已脱贫退出的建档立卡户（脱贫户）。

 **监测标准：**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国家扶贫标准1.5倍，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良好。但发展能力一般，内生发展动力不足，创业思路不明确的脱贫户。

二、“三类人员”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

**监测标准：**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1.5倍的家庭；同期家庭收入明显减少、因病、因残、因灾、因学、因疫情等特殊原因出现较大数额刚性支出或导致部分家庭成员暂时丧失劳动能力，收入来源不稳定的农村居民。

 富民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2年10月14日